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市長致詞：

今天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大會，本屆外聘委員計有 13 位，有來自於核工界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及熱愛關懷這片土地為市民發聲的議會黨團代表，希望藉由各位的專業與熱忱，落實把關，並以多面向的觀點持續監督運轉或除役期間核電廠的安全，一同為市民的安全盡力。

本市轄內有 2 座核能電廠，核一廠 2 部機組皆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還在持續運轉，1 號機預計 110 年 12 月 27 日除役，另 2 號機也將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除役。因此，在各項運轉安全及除役後核廢料處置，仍需倚重各委員與市府各單位一起把關；同時請台電公司落實核安文化，確保安全，並且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本府核子事故整備暨宣導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說明：

(一)召開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二)本次會前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由李副局長清安主持，討論議題計有「中期暫存設施」的具體內容及規劃、核二廠 1 號機提前停止運轉情況及停機機組各項安全維護、核四廠未來規劃方向及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等 4 案。

決定：洽悉。

柒、議題討論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中期暫存設施」的具體內容及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台電公司於本次會議明確承諾「中期暫存設施」不會設置於新北市。
- (二)有關「中期暫存設施」如環評、半徑人口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風險評估及廠址要找多久等具體內容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 (三)有關核廢料中期暫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的選址，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落實民眾溝通，並以核能安全為優先考量。
- (四)本府一再強調，有關核廢料的問題對新北市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台電公司儘速處理乾式貯存的安全問題。

二、核二廠 1 號機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運轉到期，目前燃料池已無貯存空間，請說明提前停止運轉情況及停機機組各項安全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核二廠 1 號機因燃料池貯存空間已滿，功率將遞減運轉，遞減期間，請台電公司務必持續監控設備及機組的安全。
- (二)核二廠 1 號機預計 6 月初進行停機，請台電公司應維持設備的可靠度，確保核能安全。
- (三)停機機組安全維護策略的大修維護，請補充輻射安全及輻射防護內容，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 (四)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為何不使用上燃料池空間進行大修維護。

三、核四廠燃料棒已全數移出，請說明未來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核四廠燃料棒已全數移出，對於電廠內各項系統及設備維護，請台電公司依程序書進行維護並確保其安全。
- (二)將來核四廠規劃及發展方向的相關期程確定後，希望台電公司會知本大會以讓各委員了解。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台電公司配合石門、三芝、金山各區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交流、宣導及溝通。
- (三) 請石門區公所針對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決議事項，於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時向委員宣達及說明。
- (四) 本委員會成立以核能安全為主要討論內容，未來討論議題盡可能以核能安全為主。

捌、臨時動議：110 年 4 月 8 日媒體報導，核一廠去年底冷卻水管挖損事件，請台電說明。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針對該案件於下次會前會進行說明。
- (二) 請台電公司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依照通報機制通報本府。
- (三) 請台電公司隨時彙整核電廠異常事件(列表)，並配合每次會議召開日期，在委員會報告肇因及處理過程與責任歸屬。
- (四) 請台電公司先行提供核一廠目前除役進度供新進委員參考，委員如有意見，由業務單位通知台電公司做進一步說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